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校園籃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 三、比賽時間：**110 年 10 月 30~31 日(整天)**，冠軍戰日期 **11 月 8 日(一)晚上**；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 四、比賽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7F 籃球場。
- 五、項目及參加資格：
 - (一) 組別：分男子組、女子組(男子組男生、女生皆可報名；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
 - (二) 限以本校「大一新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每場比賽前請各隊連同上場登錄單主動繳交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
 - (三) 球隊報名以日間部、進學班各系男、女生各 1 隊為限，每隊可報名 25 位，出賽登錄名單最多為 12 位，開賽後不得更動名單。
 - (四) 報名隊伍之教練需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證照，若無符合資格者將取消報名資格：
 - 1、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家 C 級以上教練(裁判)證
 - 2、選修本校「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課程且成績及格
 - 3、選修本校「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裁判證照」課程且成績及格
- 六、報名手續：
 - (一) 點選籃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週四)17 時止**。
 -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 七、抽籤會議：**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週二)13 時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八、賽程公佈：**110 年 10 月 28 日(週四)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 九、競賽辦法：
 - (一) 除下述競賽辦法外，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中文版之規定。
 - (二) 比賽制度：本次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 (三) 比賽時間共 4 節，每節 10 分鐘，前 3 節不停錶，第 4 節最後兩分鐘停錶，若 4 節比賽時間或加賽期結束遇兩隊同分時則另加賽 5 分鐘，加賽期最後 1 分鐘停錶。
 - (四) 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服裝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基於防疫要求，本處不提供號碼衣借用)。
 - (五) 賽前 30 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 5 人或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 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
 - (六) 進入體育館時要量體溫、實名制登錄(掃 QR CODE)、全程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
 - (七) 疫情期間開放比賽場次及下一比賽場次之隊伍入館，其餘隊伍需在體育館外等候，比賽結束後由各場地工作人員集合統一帶離體育館。
 - (八) 依據教育部運動聯賽防疫指引，參賽人員(含教練)需於檢錄時提供注射新冠肺炎疫苗之黃卡影本，或【[社區採檢醫院](#)】開立之 3 日內之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影本，未提出證明之人員不得參賽。
 - (九)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 (十) 籃球專長運優生每場比賽每隊限 2 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
 - (十一)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十二)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

十、獎懲辦法：

(一) 男、女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二)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三)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一、申訴事項：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如已完賽，不再受理。

十二、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校園排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 三、比賽時間：**110年10月30~31日(整天)**，**11月1~5日(中午)**，**冠軍戰日期11月8日(一)中午**；
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 四、比賽地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4F 排球場。
- 五、項目及參加資格：
 - (一) 分男子組、女子組(男子組男生、女生皆可報名；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
 - (二) 限以本校「大一新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參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 (三) 報名以日間部、進學部各系男、女生各 1 隊為限，每隊可報名 25 位，出賽登錄名單最多為 12 位，開賽後不得更動名單。
- 六、報名手續：
 - (一) 點選排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週四)17 時止。**
 -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 七、抽籤會議：**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週二)13 時 20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八、賽程公佈：**110 年 10 月 28 日(週四)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 九、競賽辦法：
 - (一) 除下述競賽辦法外，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比賽制度：本次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 (三) 採 3 局 2 勝制，以先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為勝該局(包括決勝局)。決勝局採 15 分制，得 1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為勝，決勝局一方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 (四) 每隊每局可有 2 次暫停(每次 30 秒)。
 - (五) 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服裝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基於防疫要求，本處不提供號碼衣借用)。**
 - (六) 賽前 30 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 5 人或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 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
 - (七) 進入體育館時要量體溫、實名制登錄(掃 QR CODE)、全程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
 - (八) 疫情期間開放比賽場次及下一比賽場次之隊伍入館，其餘隊伍需在體育館外等候，比賽結束後由各場地工作人員集合統一帶離體育館。**
 - (九) 依據教育部運動聯賽防疫指引，參賽人員(含教練)需於檢錄時提供注射新冠肺炎疫苗之黃卡影本，或【[社區採檢醫院](#)】開立之 3 日內之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影本，未提出證明之人員不得參賽。**
 - (十)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 (十一) 排球運優生每場比賽男子組限 2 名、女子組限 2 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
 - (十二)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 (十三)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 十、獎懲辦法：
 - (一) 男、女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二)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三)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一、申訴事項：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如已完賽，不再受理。

十二、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佈之。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羽球新生盃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校園羽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 三、比賽時間：**110年10月30日(週六)**；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 四、比賽地點：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4樓羽球場。
- 五、比賽項目及參加資格：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雙打限大一新生以系為單位報名，羽球運動績優生不可參加】。
- 六、報名手續：
 - (一) 點選羽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週四)17時止。**
 -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 七、抽籤會議：**於110年10月26日(週二)13時4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單打限由選手本人參加抽籤，雙打由其中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員參與抽籤者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八、賽程公布：**110年10月28日(週四)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4樓或7樓公告欄。
- 九、競賽辦法：
 - (一) 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比賽制度，低於4隊則取消該組賽事。
 - (二) 比賽採1局25分新制，比分達13分交換場地，先獲25分即獲勝。比賽採循環賽時成績計分法：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積分相等時以兩隊勝者為勝。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所有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1)以總勝分判定，總勝分多者獲勝。(2)勝點數÷負點數，商大者獲勝。(3)若再相等以裁判長抽籤判定之。凡中途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計算。
 - (三) **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或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依大會掛鐘為準)，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
 - (四) 進入體育館時要量體溫、實名制登錄(掃QR CODE)、全程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
 - (五) 疫情期間開放比賽場次及下一比賽場次之隊伍入館，其餘隊伍需在體育館外等候，比賽結束後由各場地工作人員集合統一帶離體育館。
 - (六) 依據教育部運動聯賽防疫指引，參賽人員需於檢錄時提供注射新冠肺炎疫苗之黃卡影本，或【[社區採檢醫院](#)】開立之3日內之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影本，未提出證明之人員不得參賽。
 - (七)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 (八)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
- 十、獎懲辦法：
 - (一) 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牌。
 - (二)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 (三)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 (四)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 十一、申訴事項：
 -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如已完賽，不再受理。
- 十二、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